

上街区国土系统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说明
- 二、支出预算说明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九、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十、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上街区国土系统包括国土局、土地储备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主要职责是：

- 1、承担和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区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
- 2、承担规范全区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
- 3、承担优化配置全区国土资源的责任。
- 4、负责规范全区土地资源权属管理。
- 5、承担全区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
- 6、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区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
- 7、承担全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
- 8、承担规范全区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
- 9、负责全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矿业权设置方案。
- 10、负责全区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 11、负责全区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 12、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 13、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

14、推进全区国土资源科技进步，制定并实施全区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方面的公共服务工作。

15、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对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政策，组织协调对外矿产资源勘查，监督对外合作勘查开采行为。

16、负责全区测绘行业管理工作。

17、承办区政府、市国土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18、会同国土资源局、财政局、住建局、金融机构等相关部门根据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市场供需状况等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出让计划；

19、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土地储备工作的法律法规，对符合土地储备范围内的土地，通过征收、收购等方式进行土地储备。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定，负责对以收购储备的土地按照规划和出让要求进行前期开发整理；

20、建立土地储备库；

21、负责土地收购整理的成本核算。

2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全区不动产档案管理，全区信息化平台建设，不动产登记信息的统计上报以及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办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林木所有权；

建设用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抵押权；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登记。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下属单位：郑州市上街区土地储备中心、郑州市上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郑州市上街区国土部门机关（及二级机构）共有编制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54 人；在职职工 54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

四、车辆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五、本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本部门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1350.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80.14 万元（财政拨款 846.01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4.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69.3 万元，财政代管资金 0.89 万元。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1350.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6.81 万元，项目支出 503.52 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1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69.3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647.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1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846.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64.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2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5.86 万元；项目支出 503.52 万元。

（三）支出预算主要项目说明：

1. 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专项经费 15 万元。

（1）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根据省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求，测绘公司对违法用地进行现场勘测，主要对卫片执法检查中违法地块的测量。

(2) 资金测算。按照上年支出测算。

2. 2018 年土地变更调查 5 万元。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按照国家、省、市要求，保证土地调查现状数据的真实性，每年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变更调查需由作业单位共同完成，形成数据库。

(2) 资金测算。按照上年支出测算。

3. 测绘评估费 240 万元。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调整推动使用容积率申请业务、合宗业务、中铝棚户区改造项目，划拨划拨用地变协调出让等业务需支付评估费；根据市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批而未用土地盘活利用通知要求及土地报批等项目需要进行地块测量，及土地储备及土地前期整理工作，收储过程中涉及到大量的测绘评估业务。

(2) 资金测算。按照上年支出测算。

4. 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级与监测工作经费 21.5 万元。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根据《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及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需开展 2017 年度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及监测工作。

(2) 资金测算。按照合同签订金额测算。

5. 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2 万元。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按照市、区政府要求每年汛期要在全区范围内不定时进行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地质灾害应急能力。通过标语、横幅、宣传页、宣传车、电视、

广播形式深入基层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

(2) 资金测算。按照上年支出测算。

6. 临时工工资及社保 36.16 万元。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 由于我局人员不足以满足日常工作的需要。特招聘劳务派遣 6 名人员, 每月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及社保。

(2) 资金测算。按照上年支出测算。

7. 土地管理工作经费 16 万元。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 为了保障我区土地报批工作开展, 需异地购买占补平衡指标; 土地日宣传等活动经费。

(2) 资金测算。按照上年支出测算。

8. 法制信访服务费 2 万元。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 根据《河南省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价》, 行政案件收费标准为每件 3000——20000 元, 依据 2018 年行政案件数目及聘请律师行情标准估算, 2019 年聘请法律顾问费用为 2 万元。

9. 不动产管理专项经费 35 万元。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 为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正常运行, 不动产管理专项经费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2) 资金测算: 按上年支出测算。

10. 工本费 14.58 万元。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此款项用于购买不动产登记日常所需使用的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2) 资金测算：按上年支出测算。

11. 土地款使用费 8.48 万元。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区土地储备中心主要承担全区土地储备及土地前期整理工作，收储过程中涉及到大量的测绘评估业务。

(2) 资金测算。按与村组签订协议测算。

12. 收储土地管理经费 5 万元。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为保障土地储备工作正常运行，特列支此项目，主要包含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

(2) 资金测算。按上年支出测算。

13. 收储土地专项业务费 9.5 万元。

(1) 项目概述及政策依据。区土地储备中心在土地收储过程中也承担着一部分的垃圾清运等土地管护工作；律师咨询费等 1 万元，对过去收储的土地，因一些群众对补偿标准等情况存在异议，故需咨询专业律师等。

(2) 资金测算。按上年支出测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80.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469.3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减少 63.85 万元，对增减情况作出说明。政

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672.61 万元，减少原因：2019 年无树立永久性基本农田标识牌工作经费、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经费、国土志编纂费用、国土执法监管平台设备维护费、权籍调查项目经费等项目支出，测绘评估费、土地报批工作经费、土地管理工作经费、村级土地协管员等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80.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9 万元，占 11.7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12 万元，占 5.6%；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647.03 万元，占 73.51%；住房保障支出 78.11 万元，占 8.8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 万元，占 0.23%。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846.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9.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公务员医疗、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46.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交通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69.3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专项经费 15 万元，2018 年土地变更调查 5 万元，测绘评估费 240 万元，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级与监

测工作经费 21.5 万元，土地管理工作经费 16 万元，土地报批工作经费 14 万元，法制信访服务费 2 万元，村级土地协管员工作经费 1 万元，年租金办公经费 3 万元，视频会议室网络专线费用 1.62 万元，地籍数据库升级维护 1.28 万元，不动产管理专项经费 35 万元，工本费 14.58 万元，土地款使用费 8.48 万元，收储土地管理费 5 万元，收储土地专项业务费 9.5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1 万元。其中：

1. 因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运行经费安排 46.9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及履职需要。其中：办公费 13.31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电费 4 万元，培训费 0.4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水费

0.9 万元，维修(护)费 0.4 万元，印刷费 3.4 万元，邮电费 2.53 万元，招待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7.67 万元，福利费 4.8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0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7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支出。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2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 万元，其他服务类支出 260 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1. 打印机，单价 0.33 万元，数量 3 个，共计 1 万元；
2. 计算机，单价 0.5 万元，数量 2 个，共计 1 万元；
3. 印刷、出版，按照实际需求印制，共计 7 万元；
4. 测绘评估、土地变更调查、卫片执法检查按照实际发生支付，共计 26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八、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未开展此项工作

九、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

十、空表情况说明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市财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五、医疗卫生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六、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七、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八、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九、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十、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十一、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十二、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十三、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十四、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十五、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维修（护）费。

十七、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十八、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十九、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二十、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二十一、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二十二、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二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二十四、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